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文生、兰平福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175号原告卓旭龙与被告福建省裕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第三人福建朝春实业有限公司，卓朝春、兰平英、兰平福、林文生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原告卓旭龙提起上诉，请求：撤销顺昌县人民法院(2025)闽0721民初175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撤销顺昌县人民法院(2024)闽0721执异22号裁定书，不得将卓旭龙列为(2016)闽0721执119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